

# 八戒的晚清形象

陈大康

空在旁看了只得干发急。

当时读者一读便知，作者是借八戒嘲讽“新党”人物。稍早时《新新小说》曾刊载《新党现形记》，说风气大开后，“打这面旗儿的，也就一天多似一天。无论是人非人，乐得借此营生”，或这是《新西游记》问世的缘由。不久，新创刊的《月月小说》连载“大陆”的《新封神榜》，但作品中活跃的人物却是八戒，妻子牙只是衬托他“新潮”的配角。八戒出场模样使人忍俊不禁：“头戴草帽，脚登皮鞋，身穿大袖俄服，鼻架金丝眼镜，手提黑皮书囊”，他以为元始天尊要办学，便“把长嘴一撇”道：“办学堂老猪是熟悉的很了，管理、教授都来得，但不晓得你老猪肯出几个钱薪水，须知我们东洋留学生的价值是很高的呢。”当时“自费留学日多一日”，八戒发现这是“一本万利”的勾当：只要留学日本，“制台抚台就来请他，薪水每月二百两三百两”，还不必认真读书，“花几个钱便可买得张卒业文凭”，回国后“怕不是个翰林”。八戒还炫耀道：“你看见《时报》所登的《新西游》上，我们那脓包师父，不是全仗我老猪吗？”又自傲地说：“亏得我是熟悉洋务的，穿着洋装，说着洋话，到处都是欢迎。看见了我，都说这是将来中国主人翁，没有一个不崇拜。”这些描写讽刺了活跃于社会的“新学”人物，他们的目的正如八戒所言：“我老猪留学，是想带红颜色、蓝颜色的顶儿”，所谓“新学”也是敲门砖。

让西游人物现身晚清是为了嘲讽世态，读者对当时的社会氛围有种种感受，西游人物闯荡上海滩的故事自然易于博得会心一笑，八戒原本就人气最高，自然成了首选。“煮梦”也撰写了《新西游记》，开篇即写人间开始兴办女学堂，八戒便动了“吊女学生的膀子”的念头。他化为女身，改名朱兰进了安江女学校，接下来上课与食宿的

描写，被当时人称为“教习现形记”与“女学堂现形记”。作品中八戒还与悟空同逛妓院，作者作此描写，是要借悟空之口介绍：“堂子里这些姊妹花，最瞧不起的便是这班留学生”，因为他们会想出种种办法赖账。作者同样将嘲讽矛头指向留学生归来者。

八戒在《西游记》中常表现出淳朴憨厚的一面，也能踏实苦干，七绝山熟烂柿子填塞的八百里山路恶秽熏天，他硬是拱出条通衢，还曾使出钯柴手，在八百里荆棘中开出西行之路。可是在取经途中，八戒又时时不忘世俗享受，作品也常渲染他好色、偷懒与撒泼。八戒因最贴近世俗社会而深受大众欢迎，超凡脱俗的悟空在这点上还真不如他。晚清报人包天笑曾言：“小说与报纸的销路大有关系”，而针对社会热点，又引入大众喜爱的八戒针砭世俗，这定能引发人们的阅读兴趣。其时人们反感一部分留学生的行径，于是他们便被贴上了“八戒”的标签。

宣统三年即辛亥年，按习俗为猪年，小说中八戒形象便有所变化。先是《台湾日报》连载《猪八戒东游记》，称“猪，滋也，万物滋生之象也，故作作者请出猪八戒来”。大年初一，《时报》刊载陈景韩的《猪八戒》，篇中八戒傲然宣称：“今年的中国，正是我八戒的中国”，并以当政者口吻推行新“八戒”。戒烟戒缠足其实已渐成社会的共识，戒去尾是禁剪辮子，再加上戒穿外货，这两条似针对留洋归来者。戒睡觉、戒笑容、戒听人说好话与戒食肉似是对官员的要求，至少应有勤于公务，忧国忧民状。八戒刚宣示自己的施政纲领，悟空在旁就嘲讽道：“不错，不错。所以你穿着翻毛皮，拖着豚尾，依旧是个天朝的人物。”这实际上也是百姓对官府的嘲讽。

过了三天，《神州日报》刊载“樊叟”

的《猪八戒之立宪谈》，写猪年八戒兴冲冲地上任，交接时狗年当令的哮天犬关照道：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，“表面上事在那里改革，内里处处机关壅滞”，他希望八戒“拿出你那过烂柿弄的本事，尽力的一拱，就可以拱通了”。八戒真能将立宪的事拱通？作者最后写道：“如今只看今年国家社会的现象就是了。”正月十二至十三日，长春《吉长日报》连载陆曾沂的《猪八戒东游记》，也写八戒上任与哮天犬交接。这次他听说象精在上海变幻为大富商招股，骗了钱财跑路，许多人因此倾家荡产；又有鼠精在东三省放毒吃人，“一天总要被他吃去几百条性命”。斗不过两精的哮天犬告诫八戒要小心，八戒却毫不畏惧，信心满满地“纵云头直望东三省进发”。鼠精作恶是指当年东北的鼠疫，上海的象精却不知喻指何事，但八戒此时已是正面形象了。

但还有痛斥八戒者，广州《天趣报》转载的《猪八戒传》中称他“性甚恶劣，刚暴淫狠，贪婪傲惰”，曾“组织革命军，思欲推翻旧政府，立共和政体”，后官费留学东洋，“公园名区以及歌舞征逐之场，足迹殆遍”，同时又宣讲“祖国沉沦在即，拯救之计，惟吾侪是依”，于是留学界名亦大振”。毕业回国后，朝廷闻其名着意招揽，“八戒乃遍谒当道，今揭其往日之假面目，婢颜奴膝，曲意承迎”，于是得进士，“历充要差”。其篇末云：“噫！世之所谓大奸大恶，固孰非猪八戒之流亚哉。”作者语词峻切，矛头明确指向那些先敢吹革命后又入朝当官者，但他笔下的八戒机变乖巧，与《西游记》中那个“呆子”似相距甚远。

辛亥年正月，以八戒为主人公的小说接连出现，这也是他在晚清的最后亮相。半年多后，武昌首义枪响，政局大动荡席卷全国，直接兵戎相见时，也不必再请八戒借题发挥了。

彭婆婆的家在井冈山路中段，离我家很近，我爸妈上下班都会从那里经过。那一片居民区是平房，所处的地势比人行干道的路面要高，从一个岔口走下一截坡拐进去。走在井冈山路上看这一带，是一大片红瓦灰瓦的人字形屋顶高低交错，其间阡陌纵横，有人在走路，有孩子在玩。我爸爸有个同事也住这里，他们屋里有个阁楼，那是一个最好玩的地方，搬梯子架着爬上去，掀开布帘，进入里面的隐秘小天地，有个小天窗可以窥探外面。好不容易上去一次，大人们就在下面叫，快下来，下来，外边玩儿去。

彭婆婆彭爷爷比我父亲大着一个辈分，之所以认识，是因为他们也是华侨，从越南回国的。我记忆中的彭爷爷常穿一件长呢子大衣，相貌堂堂，挺有风度。他们夫妇生了十一个儿女，堂屋里挂的一张全家福照片上，婆婆与最大的儿媳并排坐中间，两人怀中各抱着一个婴儿。儿女众多，他们在家都以排行称呼：老四、老五、老七、老九。我记得他们几个房间门上挂的绣花门帘，里屋的大帐幔也有相似的绣花，还零星记得一点他们聊天的内容：老五谈了对象；老七不爱说话，回来就躲在屋里……他们是，指我妈妈，彭婆婆，还有他们家的几个姑娘。大家庭，姑娘们在家做饭，围着桌子包饺子。有一个星期天爸爸去钓鱼，妈妈上班，把我托在他们家，带去了是一把米、一个鸡蛋，用个塑料袋子装着，不知排行老几的姑娘一边做饭一边笑着对我说：“我们没有煮你的饭。看，你的米和鸡蛋还在桶上挂着呢。”中午，我和一家子人一起上桌吃饭，下午妈妈来接，她们让我把米和蛋又提回去了。

我爸爸不去彭婆婆家，只偶尔我们全家一起去过一次，说带我去看新娘子。我想象“新娘子”是个丰容盛鬋的古装或外国美人，去见到了，原来不是。那是彭家新进门的一个儿媳，新婚燕尔中，我妹妹却把她的衣服尿湿了。

我爸爸之所以不去他们家，原因我后来才知道，是他和彭家的大女儿曾短暂地谈过对象。那当然是好些年以前的事了。

我爸爸这人的奇特处世方式，不是几句话能说清，也不是一般人能理解的。他单身时别人给他介绍对象，无一例外，谈一个吹一个。没人愿意跟他——说是大学生，结果是在修表！还说是他自己选的这行，工资和工人一样只二十五块，这么傻的人从来没有见过。脾气又古怪，又不会体贴人。有一个女人跟我爸爸处对象似乎是大家都有印象的，因为他们散伙之后她也没再找，几十年一个人过，她就是彭家的大女儿。终身未嫁的女人在我们小城里有个奇怪的称呼，叫“大爹”。大爹跟我爸爸散伙的原因也十分奇怪：有一天我爸爸在街上碰到她，没有跟她打招呼。自此，他俩彼此就再也没打过招呼，估计也没再打过见面。大爹没嫁人，主要还是她自己主意大，不是为我爸爸，我觉得就脾性看，他俩倒有点势均力敌，我妈妈也说：“如果你爸爸跟她结婚的话，肯定会被她管着了。”她不像我妈妈一样一味好脾气，几十年下来把我爸爸的脾气纵容得更坏。

“……那样的话，她就是你的妈妈啦！”妈妈笑着说。我当时还半懂不懂，转述给朋友听，她说：“那，只有一半是你——不对，根本就没有你！”大爹是个四十上下的和蔼妇女，对我很好，我妈妈跟她关系并不尴尬，有说有笑，有一回说到我爸爸，她也淡然大方地客气了一句“你叫他来玩呀”。

有我，也真是够巧。我爸爸十八岁时只身一人从印尼回国，若干年后到宜昌工作，认识了一个与他祖籍在同一地

蔡小容

## 差一点，就是外婆

的广东同乡，同乡回广东帮他找了一个比他小十岁的姑娘，结婚后又过了三年把她的户口迁来宜昌，才有了我。这中间的每一步都不寻常，按常理推算概率，本来应该是没有我的。我们家在宜昌无亲无故，但也渐渐有了这么些同乡、朋友，和大致的亲戚。

我们与彭家的交情一直很好。我常常去，妈妈也常去，彭婆婆会做米酒，有时用一个小盆似的大碗做一满碗，用小棉被包着，送到我们家来。有一个晚上她来家里坐着说话，八点半过了，我每天必定八点半上床睡觉，可我不好意思用床边的尿孟。时间超过了，我很不安。后来我壮着胆子把尿孟轻轻拖出来。

彭婆婆看见了，问妈妈：“她不去厕所啊？”妈妈说：“我们这儿的厕所坑太大了，晚上又没有灯，小孩不敢去，就在家里。”是的，我还记得那个楼层相通连、通向无底的大坑，至今怕，如果掉下去……

有段时间，我妹妹找不到人带。那时候带小孩是把小孩送到别人家托管，叫“搭”，我们曾在井冈山路另一边的一个大院里找到了一个外地奶奶，搭了一阵子。我有一天跟妈妈去接妹妹回家，妈妈临时有事让我在那儿呆着，我等了一阵，问那个奶奶：“我妈妈呢？”她笑着答：“你妈妈不来了。”这句话让我十分伤心，我对那窗户，窗外在下雨，喉咙里一个硬块我努力想咽下，咽不下，我哭了，没人看见。那个奶奶说她每天要午休，要求中午把小孩接走，下午再送去，傍晚再接，这是十分麻烦的，妈妈上班中午只两个小时休息，要往返，要做饭，还要把小孩接回来自己带着，上班前又再送去，后来就没有搭她家了。

过了些天，妈妈找到一位婆婆帮忙带妹妹了，“就是彭婆婆”，她笑着说，我也顿时觉得好了，彭婆婆当然好了。所以我们来往更密，像亲戚了。托管的费用我依稀还记得，跟前一个婆婆一样，但主要是人家肯帮忙，谁耐烦挣这个钱呢？看我们困难，把担子接过去，托管小孩的事情，难的不是钱，是人。

我记得彭婆婆是第一个夸我漂亮的人：“容容越长越漂亮……”她看着我长了这么些年，到了能说漂亮的年龄。我也记得她的样子，那时候的人服老，六十岁打扮得像七十，她的笑纹镌刻在两颊，也刻画了她腮部的形状，眼神柔和，笑意隐含，一个慈祥的婆婆，一个养育了十一个儿女的母亲。写这篇文章时我想到，她有可能是“另一个我”的外婆，虽然不一样，但她待我们就像自己的孙女一样。

彭家住的那一片房子大约在八十年代初拆掉了，他们搬到了别处，儿女也各自成家，不再住在一起。他们儿女的情况，我后来时有耳闻，大爹怎么样，老五怎么样，婆婆在操着谁的心，为什么事头痛伤心……彭家两老相继离世，我没有再见过他们。

井冈山路是旧时的名字，没多少人知道了。它是宜昌老城区的主干道之一，在那片房子拆迁之前就改了新名字：云集路。



五行4（国画）徐累



说到“余光分人”，脑中倒先跳出西汉匡衡“凿壁偷光”的故事来。这个“偷”字，和武侠小说中的“偷学”及唐人李涉《题鹤林寺僧舍》中所谓“偷得浮生半日闲”一样，并非贬义词，乃指不肯浮泛虚度、因陋弃学，故才借得邻家的一烛光刻苦夜读。

“凿壁偷光”纯系个人行为，“余光分人”也讲借光的事，然牵涉主体之间的对应关系，寓意自然不同。典故出自《战国策·秦策二》，原文不引用，只作简要陈述：秦相甘茂自秦国出走齐国途中，遇见自齐国出使秦国的苏代，场面着实有些尴尬。甘茂心里有话却不便明说，只好给苏代讲了一个故事，委婉道出自己的处境和心情。说有个贫家女与一群女孩子纺线，因无钱备灯烛，而使那群有条件备灯烛的女子觉得吃了亏。她们一合计，打算驱逐贫家女，不给她借这个光。贫家女倒也不沮丧，而是每天早起为大家打扫房间、整理坐席、烧火端水。唯一的诉求，就是希望大家分点光给她。照今人看来，这实际上构成一种以劳计酬或“以劳抵资”的互惠方式。那群女孩子享受了贫家女仆佣般周到的服务后，觉得很划算，纷纷表示可以让贫家女借光。甘茂通过这个�故事，向苏代表明自己不缺秦国信任、受权臣诋毁打压，在走投无路之下才出了函谷关。虽然自己本事不大，尚得到齐国的接纳，定当竭诚效劳。苏代听了，可能动了恻隐之心，表示愿意鼎力相助，使之得到齐国的重用，后甘茂果然出任齐国上卿。后人把“余光分人”（《史记·甘茂列传》写成“分人余光”）又称

## “余光分人”与“金针度人”

喻军

作“余明”，成为“惠而不费”、彼此成全的著名典故。南朝谢惠连《愿君眷倾叶，留景惠余明》、李白《愿假东壁辉，余光照贫女》的诗句，皆为这一典故的延伸解读。

相比于“余光分人”，“金针度人”的寓意，则展现为更为开阔的胸襟气象，典出唐·冯翊的《桂苑丛谈·史遗》：说唐朝有一女子名叫郑采娘，能做一手细腻的针线活，但她希望技艺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某年七月初七（民间妇女向织女乞巧，又称“乞巧节”），采娘设案焚香，向上天的织女祷告说：你是织布的圣手，能否把针线的窍诀传授于我呢？不多会儿，天光洞开，出现一溜精致的华车，居中那辆坐着一位仪态端庄的女子，身披彩云似的轻纱衣裳。只见她走下车来，笑着说“我就是织女”，便递给采娘一根一寸多长的金针，嘱咐她务必把针线绣在纸上，或别在裙带上，三天之内不要说一句话，就会得到针线的窍诀了。采娘依循织女的交代，三天后果然遂愿，从此飞针走线，技艺大进。后人遂以“金针度人”作为倾囊相授、与人方便的寓意。

显然，这是一则民间神话传说，似

乎只要真心祈求，就能幸运“织女”光顾，得蒙宏慈，实际上属于一种心愿的表达。菩萨示化般无偿赠与一根能点石成金的“金针”，显然并不符合现实的逻辑，却并非没有观照现实、直指人心的意义。师者传道受业解惑、贵人提携加持相助、智者点拨启蒙后学等，都可纳入此范畴。但民间所谓“教会徒弟，饿死师傅”一类的处世“箴言”，想必也蕴含了不少做人的教训在内。被称为“北方文雄”的元好问，曾写一首《论诗》：“晕碧裁红点缀匀，一回拈出一回新。鸳鸯绣了从教看，莫把金针度与人。”后两句颇惹争议，需要重点划杠，因为它表明了一种认知取向，即成果（绣出的鸳鸯）可以展示；可以提供观赏，却不可以把代表成功窍诀的“金针”随便施与他人。在我看来，这种观点可以理解，却终究心胸崇高、大方无隅的体现。世上虽没有不经努力、得之即成的那根“金针”，却有春风化雨、有教无类乃至桃李争妍的“金针精神”。教育家张寿康在《中学语文课的文字教学工作》一文中就批评元好问的说法乃“不正确的态度”，提出须“勤把金针

度与人”。语言学家吕叔湘也曾叮嘱千万别做这种“不把金针度与人”的绣工（见李稚《金针还须度与人》）。但有意思的是，元好问本人却并不像他的诗所说的那样，而恰恰是一位君子周急、常以“金针”度人的人。这里举两个例子：其一，金哀宗天兴二年四月，汴京城破，元好问立即向时任蒙古国中书令的耶律楚材列出中原名士54人，请其予以保护、任用。其二，元好问长期悉心关照郝经、王恽、王思廉、孟珙等文人学士，尤其重视被他视为“元白通家旧，诸郎独汝贤”的神童白朴。1233年南京被攻陷后，元好问不计个人安危带着白朴逃亡，使之长时间生活在他身边，受其指导教诲。白朴偶染瘟疫，元好问也不假他人之手，予以悉心照料直至痊愈。后白朴果然隆名文坛，与关汉卿、郑光祖、马致远同列“元曲四大家”。试想元好问当年对他的培育，难道不是“金针度人”的生动体现吗？有人或许会问：那元好问为何“言行”不一？不好猜度，可能和创作时的情绪驱动有关吧，却并不等同他有实际行为。

还有人认为教育的实质，就是让

学生们自己绣出更多更美的“鸳鸯”来，我想，这便是为人师者理应具备的本怀。当然“金针”的含义，并不局限于教育方面，而具非常丰富的外延。明李卓吾《四书评·大学》言道：“三纲领袖，鸳鸯画出；八条目处，金针度人也”；清屈复《题元遗山论诗后》云：“今古宁无炼石手，补天原不用金针”；鲁迅《集外集拾遗·怀旧》云：“用笔之活可作金针度人”等，皆属契契机理，如盐入水之言。

无论“余光分人”，还是“金针度人”，均以善念为始，提倡相向而行。前者易落言筌，被错会成一种冷漠的等价交换关系，而忽略其（贫家女）刻砺求存的自强意识和互惠理念；后者理应提倡，甚至应予弘扬，因为它的内在所指，乃一腔“既以为人已愈有，既以与人己愈多”的古厚情怀。倘没有这样的情怀，人间便少了许多的温暖、许多的敞亮，而陡增许多的藩篱、许多的固化。

“余光”虽弱，却能渗透人心；“金针”虽小，却也兹事体大。套用《老子·德经》所说，当可“处其厚，不居其薄；处其



「文汇报」  
微信公众号